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培浩

上列被告因詐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26號、第402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培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遭盜刷之金額欄「新臺幣1,005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1,004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培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予詐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然其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受騙民眾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有金錢損失，兼衡被告有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告訴人等受騙之金額，及告訴人陳昱宏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告訴人張玉珊經本院聯繫未果，無從得知其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固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2 用，惟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113年11月1
03 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
04 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05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7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志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027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026號

08 被 告 周培浩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2
10 樓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
12 ○○○執行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周培浩可預見如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18 幫助他人藉此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
19 提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20 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21 5段某工地，將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與不詳詐欺
22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行動電話門
23 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24 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
25 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
26 時間，以信用卡消費於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嗣經如附表二所
27 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陳昱宏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張玉珊訴請彰
29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培浩於偵查中之供述	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由被告所申辦並提供給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昱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張玉珊於警詢中之指訴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2紙	如附表一所示之門號由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5	星展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帳單、假簡訊及驗證碼截圖共4幀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6	假簡訊、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刷卡通知截圖共3幀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者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備註
1	0000000000	下稱本案門號1
2	0000000000	下稱本案門號2

03 附表二

04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遭盜刷之信用卡	遭盜刷時間	遭盜刷之金額金額
1	陳昱宏（有提告）	112年9月23日19時37分	假簡訊（以本案門號1發送）	星展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2年9月25日	歐元4,096(折合新臺幣14萬536)元
2	張玉珊（有提告）	112年9月20日17時24分許	假簡訊（以本案門號2發送）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112年9月20日21時12分	新臺幣1,005元
					112年9月20日21時30分	新臺幣3,255元